

## 反對冷靜期實施理據

大家好! 局長您好! 本人已經從事美容行業接近 25 年，宜家係一間美容公司既管理層，今日我想分享返強制性推行冷靜期對美容業既影響，而我嘅立場係強烈反對立法。

根據 2017 年最新統計，香港嘅美容業機構約有 10,200 間，美容業僱用大約 38,800 人。設立冷靜期將會對接近 40,000 位美容從業員嘅生計做成影響。大部分美容從業員嘅薪金制度係佣金制，如果客人可以無條件無原因退款，不單止對美容機構嘅流動資金做成影響，仲會令從業員嘅生計變得唔穩定同造成威脅。

另外，根據消委會嘅數據，2018 年嘅美容投訴只佔總體投訴數字嘅百分之 4%。旅遊及電訊行業嘅投訴個案數字遠遠拋離美容行業，所以只針對美容行業設立冷靜期係十分之唔公平。

我作出反對主要有以下 4 個原因

### 1. 行業被標籤化；行業小部分的過失唔應該要成個行業去承受

- 宜家涉及不良營商手法嘅美容投訴只有唔足百分之 1%，但係行業如果因為咁就被標籤化為「問題行業」，咁呢個唔係一個公道嘅講法。
- 而選定某 d 行業去設冷靜期好唔公平，係標籤左個行業有問題。就美容業黎講，消委會接獲嘅投訴個案，其實主要係集中投訴某幾間美容院，但宜家搞到成個行業被標籤為「不良營商」，要成個行業去承擔責任同退款引發嘅成本開支，實在唔合理。
- 仲有，標籤化會影響行業形象，令入行嘅人數減少，變相阻礙行業嘅發展。

### 2. 消費者或濫用機制

- 如果消費者毋須提供理由，就可以取消合約，咁商戶都唔知消費者有無濫用退款機制，做法唔公平。

### 3. 應尊重合約精神

- 所有簽訂既銷售合約，包括樓宇買賣合約、上網服務銷售合約等，都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合約簽訂左，雙方都應該尊重合約精神。

### 4. 完善現行制度 加強執法

- 部分以不良營商手法嘅商戶已經有商品說明條例去監管，建議政府應該從加強執法上入手，針對各行業嘅營運模式完善現行制度，而唔係去額外立法。

美容行業大部分係良性經營者，設立冷靜期並唔係一種對症下藥嘅處理手法，反而對成個行業既營運做成不利、阻礙行業嘅發展，所以政府唔應該設立冷靜期去【一竹竿打沉一條船】，而係加強執法/搜證去杜絕美容業內嘅不良營銷手法。